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72號

原告 王國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本件訴訟標的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，而未記載訴訟標的（即請求之法律上或契約上依據為何），與前開起訴之程式不合，原告起訴之程式即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則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